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长鸿”或“孙公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鸿高科”）本次为广西长鸿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,90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.54 亿元。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签署了《保证担保合同》。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广西长鸿提供人民币 4,900 万元的保证担保，债务期间自 2025 年 05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05 月 23 日。

（二）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5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2025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3.57 亿元的担保额度（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、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

股子（孙）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、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

企业类别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100MAA7WG6H7D

成立时间：2023 年 01 月 11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李军

注册资本：42,000 万元

住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高镇腾龙大道 1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建筑用石加工；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。

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广西长鸿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，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	2025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37,894.78	168,692.97
负债总额	92,158.68	122,414.81
净资产	45,736.10	46,278.16
项目	2024 年 1-12 月	2025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2,422.01	2,070.38
净利润	-4,082.79	374.7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签署的《保证担保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被担保人：广西长鸿
- （二）保证人：长鸿高科
- （三）债权人：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
- （四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（五）保证范围：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包括：主债权及其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鉴定费等费用。
- （六）债务履行期限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三年，自 2025 年 05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05 月 23 日止。如本条约定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
- （七）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按以下方式确定：
 - 1.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一次性还款的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；

2.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还款的, 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;

3. 债务人与债权人变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, 保证人同意该变更的, 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;

4.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、本合同约定的事项,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的, 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的到期之日起 3 年。

四、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3.59 亿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.19%, 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.05 亿元, 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.54 亿元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